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吳陳鐶	服務機關	1.法務部2.				職稱	1.政務次長	
申 報 日	102年11月	30 日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
酉己 〈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	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名	7	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ļ.	阮富枝						e de la companya de l La companya de la co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

土 地 坐	落 面積(公 万	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工林區華岡 0140-0000 地號(自用 落基地)	1	3.88 10分之1	阮富枝	85年10月 2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土	地	變	動	情		形
土 地 坐	面積(落	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2-000 建號	116.26	全部	阮富枝	85年10月 2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5-000 建號	17.13	10000 分之 1740	阮富枝	85年10月 2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4-000 建號	172.24	10000 分之 2590	阮富枝	85年10月 2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5-000 建號	17.13	10000 分之 100	阮富枝	85年10月 買賣.		(超過五年)

		建		物		變	動	情	•	形
. [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	本欄	空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 種 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				得)時間	得)原因	100

本欄空白				
L	 踏車)			
殿 牌 型 號	汽 缸 容 量	所有人		登記(取取 取得價額
納智捷小客貨車 G91SDCA	2,198	 阮富枝 	99年08月	買賣 908,000
(五) 航空器				
型式;	製造廠名稱	所 有 人	1.	登記(取取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王	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 元	t)	
幣別所	有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: :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石	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類 幣	1所 有 人夕	小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額
本欄空白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幣 元) 元)			
名 稱所	有 人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構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X X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		
名 稱所 有 人	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-		
名稱所	有 人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另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,	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值	寶額:新臺幣 218,	000元)	
財 產 種 類項	/ 件	所 有	人價	額

蕭邦錶(Chopard)	1	阮富枝	218,000(218,000 元係買受時 價額)
2. 保險			
保 險 公 司	保 險 名 稱	要 保 人	備註
•			 吳陳鐶自 87 年 12 月 22 日起
			 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
	36 萬元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		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36
岡本人春	險與1單位防癌終身附約(個		 萬元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與
國泰人壽	人型)及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		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(個人型)
	約,繳費期間 20 年,年繳 24 272 元		 及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,繳
	24,372 元		 費期間 20 年,年繳 24,372 元
			(保單號碼:7214569439)。
			吳陳鐶自 89 年 12 月 4 日起以
			 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
	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		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50 萬
	險與1單位防癌終身附約(個		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與 1
國泰人壽	人型)、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	吳陳鐶	單位防癌終身附約(個人
	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		型)、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
	間 20 年,年繳 69,333	and the second second	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間
			20 年,年繳 69,333 (保單號
<u> </u>			碼:7227568636)。
			吳陳鐶自 89 年 12 月 4 日起以
			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
	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		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00
國泰人壽	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	吳陳鐶	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及
	間 20 年,年繳 7,199 元。		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間 20
			年,年繳 7,199 元(保單號碼:
			7227568652)。
			阮富枝自87年7月13日起以
			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
	100萬元康寧終身壽險(繳費		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100萬
	期間 20 年,年繳 20,100 元)		元康寧終身壽險(繳費期間 20
南山人壽	與住院醫療保險附約(繳費期	阮富枝	年,年繳 20,100 元) 與住院
	間 30 年,年繳 3,310 元)及		醫療保險附約(繳費期間 30
	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(繳費		年,年繳3,310元)及住院費
	期間 25 年,年繳 2,350 元)		用給付保險附約(繳費期間25
			年,年繳 2,350 元)(保單號
			碼:N139387500)。

		Name of the Control o	
			阮富枝自87年7月13日起以
			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
	20 年限期繳費終身個人防癌		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 年
南山人壽	保險 2 份與癌症醫療終身保	 阮富枝	限期繳費終身個人防癌保險 2
111111/114	險附約2份,繳費期間20年,		份與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2
	年繳 10,712 元。		份,繳費期間 20 年,年繳
			10,712 元 (保單號碼:
			N139387500) ·
			吳陳鐶以妻阮富枝為被保險
			人自89年12月4日起向國泰
	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		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
	險與1單位防癌終身附約(個		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
國泰人壽	人型)、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	吳陳鐶	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(個
	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		人型)、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
	間 20 年,年繳 63,821 元。		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
			間 20 年,年繳 63,821 元(保
			單號碼:7227561828)。
			吳陳鐶以妻阮富枝為被保險
			人自89年12月4日起向國泰
	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		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
國泰人壽	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	吳陳鐶	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
	間 20 年,年繳 7,640 元。		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
			間 20 年,年繳 7,640 元(保
			單號碼: 7227561836)。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37,837,288 元)

種	1. 1.	北百	債	權	, ,	債 務	- 人	及	地	址	於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1±		77	IR.	作		[貝 4 7 7	, <u>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</u>	<i>X</i>	J	<i>1</i> 11.	网	安	時	間	原	因
						阮正義	(於100)年3	月病故	女,						
 一般借款			吳陳鐶			其繼承	人配偶	吳秋	密及子	·女		1,000,000	92 年	05 月	借貸	
NX 1日 水入			大水坂			辦理繼	承中)					1,000,000	13 日		旧貝	
		:				臺中市	北屯區	太原區	烙							
						阮正義	(於100)年3	月病故	女,						
一般借款			吳陳鐶			其繼承	人配偶	吳秋	密及子	女		2 000 000	92 年	05 月	/#: 4°%	
列又 日水人			大 珠蜈			辦理繼	承中)					3,000,000	27日		借貸	
			1.0			臺中市	北屯區	太原區	各							
						阮正義	(於100)年3	月病战	女,						
 一般借款			吳陳鐶			其繼承	人配偶	吳秋	密及子	女		1 000 000	94 年	08 月	供代	
7以1日水			天 宋城			辦理繼	承中)					1,000,000	30 日		借貸	
						臺中市	北屯區	太原區	各							

一般借款	吳陳鐶	阮正義(於100年3月病故, 其繼承人配偶吳秋密及子女 辦理繼承中)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	4,000,000	94 年 09 月 13 日	借貸
一般借款	吳陳鐶	吳陳森 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	28,837,288		借貸(詳備 註2)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2,942,592元)

種	-	類	債	務	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割	取得時		取得(發	後生) 因
房屋貸款			吳陳鐶				上市大			有限2 路四月			2.	,942,592	88 ±	手 04 月	抵押借	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資	人报	と 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時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,				

(十三) 備 註

- 1.10174 建號建物(含其共同使用部分之 10175 建號)為地下層,係屬供自用之主建物(10172 建號及其共同使用部分之 10175 建號)之共同使用部分,為供防空避難室及停車使用,須隨供自用之主建物共同辦理移轉,故未信託予信託業。 2.吳陳鐶對弟吳陳森之債權,係因吳陳森經商失敗,自82年間起迄95年6月8日止,借款予吳陳森與逐筆代為清償其部分債務及支付部分利息所生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陳鐶